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3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申请、资格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我校拟于 2023 年 7 月申请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毕业资格审核的标准

根据我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将有关具体要求作如下说明：

凡我校在籍学生申请毕业，须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各课程模块达到最低学分要求，总学分不得少于 160 学分，方可准予毕业。

三、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

根据我校《山东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鲁体院院字〔2022〕60 号），现将有关具体要求作如下说明：

（一）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2.有山东体育学院正式学籍，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以上（含），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按学校规定参与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计算的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1.7（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Σ （课程学分） ≥ 1.7 ）。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经教育后无转变者。

2.有违法犯罪行为者。

3.学习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4.未获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肄业生。

5.平均学分绩点 <1.7 。

6.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四、时间安排

（一）学生查看本人学业情况（6月5日-6月10日）

学生可以登录个人教务系统，在“学籍管理—培养方案完成

度”模块下查看课程修读情况。

（二）学院毕业审核（6月12日-6月17日）

学院对拟申请毕业的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与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对照，审核学生已获得学分是否达到最低学分要求。

（三）教务处审核（6月19日-6月25日）

教务处对学院初审的学生信息进行复审，在教务系统标注学生学历审核状态和学位审核状态，并将达到毕业要求授予学位的学生信息反馈给二级学院。

（四）教务处汇总并制作证书（6月26日-7月2日）

教务处制作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7月4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定于7月4日（周二）召开，届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学士学位审查结果和申请材料（包含学士学位申请书、毕业设计证明）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并作出决议。

（六）授予学位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印发学士学位授予文件，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上报学士学位终审结果至上级部门。

五、工作要求

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关系到每位学生能否顺利毕业，是学校工作的重点之一，责任大、时间紧、任务重，希望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安排，落实具体经办人员，特别是专业

实习、毕业论文成绩，严格按照审核工作的具体要求进行审核。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9 日